

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
電話：28699264 傳真：25099055

致《200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主席

## 《200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本人對於民政事務局於4月9日提交到立法會進行表決的《2003年賭博稅(修訂)條例》草案，有以下質疑：

### **1. 政府曾承諾要預防賭波的遺害，可惜從未兌現**

政府多次承諾會進行種種研究的工作，教育及預防措施，但全皆石沉大海，一一落空。相反，卻十分落力去推動賭波合法化！

### **2. 政府從無公佈準則去評估賭波的成效**

法例中除了在發牌條件內含糊其辭，條例中並無就賭波的成效作出任何評估基準或設立準則。既無實施法例前的數據，如何監管其成效，如何為之有效的準則，亦一一欠奉！

### **3. 賭波條例即使無效，撤回賭牌亦相當困難**

根賽馬會經營場外投注30多年，但非法外圍賭馬依然存在，證明場外投注根本不能杜絕非法外圍，而縱使五年後證明賭波合法化不能打擊非法外圍，撤回牌照已幾乎沒可能！

### **4. 「以賭制賭」實為美麗謊言**

政府一再強調要「以賭制賭」，實際是一個自欺欺人的謊言，賽馬會雖然經營場外投注30多年，但現時賭外圍馬的情況在社會依舊存在，由此觀之證明場外投注根本不能杜絕非法外圍，希望各位不要給這謊言欺騙，以賭根本不能制賭，這不過是政府開賭的藉口而矣！

### **5. 政府一心只求合法化，企圖瞞天過海**

政府經常以增加稅收，開闢數千個職位空缺等來瞞騙市民支持其政策，卻避重就輕的略過賭博對青少年人、甚至對於整個社會的遺害，簡直是不負責任之舉！

### **6. 不要把青少年人熱愛的運動渲染賭博色彩**

足球素來是青少年至愛的體育活動，我們不希望這項健康的活動淪為賭博的一種項目，渲染了賭博色彩。賭波合法化法例一旦通過，就自然給青少年看成「賭波合理」，而足球又是在青少年間熱門及經常接觸的運動，倘若被列為可賭博的一種活動，勢必令那些熱愛觀看球賽的青少年人躍躍欲試參與賭波，試問政府如何擔保青少年人不受賭風荼毒？政府強調透過教育，加強青少年理解賭博的負面影響，並建議由學校執行。若政府在賭波合法化問題上漠視教育界，青少年人的大力反對，卻要教育界和整個社會承擔賭風蔓延所引起的問題，對教育界十分不公平！俗語說：『言教不如身教』，倘若政府不能以身作則，堅決對賭博持負面態度，又怎能教育青少年人呢？政府堅持的『不鼓勵賭博』原則跟其行動是完全的自相矛盾！

因此，我們強烈反對將賭波以法律規範。我們明白政府對紓援財赤的迫切，但「賭波規範化」實非良策，並不能完全成功解決財赤問題，相反人們心靈遭受的茶毒卻非億元資助金可彌補的！<大學>中有話：『君子賢其賢，而親其親；小人樂其樂，而利其利，此以沒世不忘也。』希望政府能重視道德的教育，堅定反對賭波合法，必為後代留下安樂和利益，亦為下一代所傳頌讚揚！

學生代表 鄭慧婷 施慧勤 謹啟

2003年6月8日